#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0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乙方(买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_\_\_\_\_\_\_\_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已\_\_\_\_\_\_\_\_年\_\_\_\_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出售方)：

乙方(购买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

甲方房屋，并委托中介方办理过户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区路号小区号楼号，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平方米)，结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对该房地产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购买。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

(大写：元)，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全额购房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方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

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房产另行出售给第三人。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四、该房屋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能如期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或者甲方在办理过

户过程中违约，并导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购房款。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全部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如期付款，或者乙方在办理过户过程中违约，并

导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

购房款项。但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六、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若对其它事项有异议的可协议补充在以下约定条款中，若约定条款与前条款有异议，以约定条款为主，约定条款具有优先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每份共两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国籍】【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8

【国籍】【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划拨】【 】方式取得坐落于 地块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

的土地用途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施工许可证号为 。

3.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

为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

为 。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建筑总层数为 层，

其中地上 层，地下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 【幢】【座】【 】 单

元 层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

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资质证书号： ，

其 预 测 建 筑 面 积 共 平 方 米 ，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9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米，有 个阳台，其中 个

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 ，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二星】【三星】

【 】。

6.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

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

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

案、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

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10

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

种) 元，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

写 )。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

种) 元，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

写 )。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

(大写 )。

4. 按照 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

(大写 )。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总价形式。总价款为 (币种) 元

(大写 )。

2.分价形式。总价款为 (币种) 元

(大写 )，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币种) 元

(大写 )，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期

房价款】【 】时【抵作商品房价款】【返还买受人】。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分 期支付该商品房

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 (币种) 元(大

写 )，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11

。

3. 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

买受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币种)

元(大写 )。

剩余房款 (币种) 元(大

写 )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

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

续。

年 月 日前贷款没有发放或者发放的贷款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

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

4. 其他方式：

。

(三)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

称为 ，账号为 。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九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

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

违约金。

(2)逾期超过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

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

送达之日起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

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

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

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12

2.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 、 项所列条件：

1.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实测测绘报告;

3. ;

4.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全装修住宅还应当符合下列第5、 、 项所列条件：

5.该商品房已取得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住宅分户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 ;

7. 。

第十一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基础设施设备

1.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

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2.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

3.燃气：【住宅商品房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

保证燃气供应， 】【非住

宅商品房 】;

4.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5.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供暖： ;

8. 。

13

以上第1、2、 、 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3、4、5、6、 、 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以上设施中第1、2、3、 、 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

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

金;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

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

金。第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

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二)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小区内绿地率： 年 月 日达到 ;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年 月 日达到 ;

3.规划的车位、车库： 年 月 日达到 ;

4.物业服务用房： 年 月 日达到 ;

5.医疗卫生机构： 年 月 日达到 ;

6.幼儿园： 年 月 日达到 ;

7.学校： 年 月 日达到 ;

8. ;

9. 。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5.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三)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四)全装修住宅内的装修和设备还应约定以下内容：

1.厨房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

14

2.卫生间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

3. ;

4. 。

以上内容中第1 、2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

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第十二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该商品房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

届满前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

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

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

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十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三)查验房屋

1.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除外)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

提条件。

2.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

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

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1)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2)管道堵塞;

(3)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吊顶开裂;

(6)瓷砖剥落开裂;

(7)墙面剥落、开裂;

15

(8)地砖、地板起翘、开裂;

(9) 。

3.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

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

(2) 。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

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

十二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

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比

率)。

(2)逾期超过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

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

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

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

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

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

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四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

的，双方同意按照第 种方式处理。

1.根据第七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

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

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2.根据第七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

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

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

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

买受人。

(3)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第七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

差范围(若未约定误差范围，则视为双方约定误差范围为零误差)。该商品房交付时，

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7

4.双方自行约定：

。

第六章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 规划变更

(一)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建

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

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

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

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

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

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

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

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

除合同。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3. ;

4. ;

5. 。

全装修住宅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

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

18

人有权解除合同。

1.商品房使用分区和设计功能发生改变;

2.增加或减少室内楼梯的数量;

3.主要使用空间层高降低超过10%;

4. ;

5. 。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

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

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

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商品房质量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

人应当予以说明;买受人认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双方委托进行质

量检测。经检测合格的，因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

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

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

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

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

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

(二)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

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9

(1)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

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

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

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

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涉及安装的还应符合

国家的、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

卖人按照下列第(1)、 、 方式处理(可多选)：

(1)及时更换、修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

(4) 。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 ，

标准文号：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

称： ，标准文号： 。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由出卖人负责整改，整

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

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

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

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0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

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该商品房的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技术措施为：

(1) ;

(2) ;

(3) ;

(4) ;

(5)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一)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

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2.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 。

(三)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 日内，出卖人既

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

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九条 质量担保

为该商品房质量提供担保。出卖人不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

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 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八章 合同备案、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日内】(不超过30日)

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

21

。

第二十一条 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一)双方同意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该商品房交易手续

和不动产登记。

(二)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日内完成该商

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

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

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 。

(三)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

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 。

(二)物业服务时间从 到 。

(三)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酬金制】【 】。

物业服务费为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情况书面告

知买受人。

(五)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

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

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六)物业服务用房座落 。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

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

分;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

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

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3. 。

(三)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规划的车位、车库： ;

2.会所： ;

3. 。

第二十四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

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

承担。

第二十五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

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全装修住宅不得对室

内装饰装修部分拆分销售。

2.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

照规划用途办理交易确认和不动产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

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

和设施的处分。

4.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

23

5.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

结构。

6. 。

7. 。

第二十六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

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快递】【邮寄挂号信】【 】方

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

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

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

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见附件十三)。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

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其中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 】 份，【 】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25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3.装修设计方案平面图(全装修住宅提供)(应标明功能和主要空间层高)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2.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附件三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1.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2.解除抵押的条件和时间

3.关于抵押的其他约定

附件四 关于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

附件五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1.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2.其他约定

附件六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三)款约定

处理。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一)外装饰装修部分(该商品房所在幢)

1.外墙：【瓷砖】【涂料】【玻璃幕墙】【 】;

2.电梯： ;

3.管道： ;

4.窗户： ;

5. ;

6. 。

(二)内装饰装修部分

双方就内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等内容约定如

下(品牌、级别等内容应明确清晰，不得出现“其他同级别产品”等模糊字样)：

26

序号 菜单内容 装修材料 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 备注

起居厅

1 地面

瓷砖

大理石

木地板

2 墙面

涂料

壁纸

木饰面

软包

石材

瓷砖

3 吊顶 石膏板

卧室

(书房)

1 地面

瓷砖

石材

木地板

2 墙面 涂料

27

序号 菜单内容 装修材料 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 备注

壁纸

木饰面

软包

3 门

木门

玻璃门

厨房

1

地面

瓷砖

石材

墙面

瓷砖

石材

吊顶

铝合金

石膏板

2 橱柜

洗涤池

柜门材料

台面材料

3 厨房设备

油烟机

燃气灶

28

序号 菜单内容 装修材料 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 备注

4 门

木门

玻璃门

卫生间

1 地面

瓷砖

石材

2 墙面

瓷砖

石材

马赛克

3 吊顶

铝合金扣板

防潮石膏板

4 淋浴空间 淋浴房

5 卫浴

盥洗盆

马桶

6 门

木门

玻璃门

其他

未尽

事项

29

序号 菜单内容 装修材料 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 备注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七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

双方可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

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应低于国家和省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地下室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 (不得低于8年);

。

3.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 (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保修期限为： (不得低于8年);

。

5.装修工程：

(1)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

(不得低于8年);

;

(2) ;

(3) ;

6. ;

7. ;

30

8. 。

(二)其他约定

。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附件九 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的约定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临时管理规约

附件十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情况的说明

(如：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附件十一 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买卖、赠予、租赁协议书

(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坐落位置、产权约定、使用期限、面积或尺寸、价款

与结算、交付、违约责任等)。

附件十二 其他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协议书

(该物业的名称、面积或尺寸、物业及占用土地的权属情况、价款与结算、交付、

违约责任等)。

附件十三 补充协议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在买卖合同中，买方和卖方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几篇关于二手商品房的买卖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参考。二手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一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39;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_\_\_\_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鉴证方：鉴证机关：地 址：邮 编：电 话：法人代表：代 表：经 办 人：\_\_\_\_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二手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二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房 屋 座 落幢号 室号 套(间)数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方) 用途

2.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a;adc;：出让()、划拨()。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_次付清，付款方式：

三、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_\_\_\_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审查鉴定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双方愿按国家规定交纳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愿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各一份，房管部门一份。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

3.甲方已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县\_\_\_\_\_区\_\_\_\_拥有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整(含附属设施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买卖商品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决定购买甲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商品房位于红旗街购物广场c1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商品房总额为 (汉字大写)

第三条：乙方先付甲方商品房总额 ，剩余房款 于双方公证之日付清，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按房价的壹倍，赔偿对方。

第四条：本合同任何一处修改，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签名捺手印认可，否则修改无效。

第五条：鉴于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合同生效日后，商品房如有拆迁，获得拆迁款全部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拆迁所提供证明是乙方商品房，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以上条款如有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购房总金额。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1.房屋状况：房屋座落:建筑面积：平方方米用途：住宅

2、房屋所有权证号：

3、土地使用权证号：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乙方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后先付定金元，在甲方交乙方房屋时再付清剩余价款。

三、甲方在年月末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以前，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画押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房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中证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买方)：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买卖商品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决定购买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商品房位于\_\_\_\_\_\_\_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甲方未办理，办清后交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属砖混结构。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共60.02平方米，共3室1厅1卫。

第三条 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依法随之移给乙方。

第四条 商品房售价总额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小写: 620\_\_.00)元整。

第五条 乙方在签合同之日一次支付57000元购房款给甲方。甲方交出房产证和土地使用分割证;甲方在10天内搬出并交钥匙给乙方;余下的伍仟(小写：5000.00元)购房款，等到房屋产权过户到乙方名下后当天付清，如果乙方不按时交付购房款，每日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六条 在乙方将57000元购房款交给甲方后，甲方交出房产证、土地分割使用证和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准入证，甲方须在10天内搬出并交钥匙给乙方，否则从乙方付清房款之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需要把该商品房过户到自己的名下时，甲方一定携带有关商品房登记过户所需的证件、资料、票据等到县房管所将商品房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给乙方。否则违约方每日向未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八条 该商品房登记过户又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甲方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到甲方名下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所需税费、契税、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商品房无法登记过户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当立即退还所收全部房款，如果甲方不按时退款，乙方有权自确定不能登记过户之日起要求甲方每日支付乙方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九条 该商品房所有权转让后，甲方承诺不拖欠任何管理费用、水费、电费等。并承诺其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乙方所购的商品房及该房屋相关设备、设施等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不会要求乙方支付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以外其他任何价款才能使乙方达到取得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设施、设备的目的。如发生此情况，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如乙方暂不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则甲方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直到甲方将上述妨碍乙方利益的事项消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相互遵守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违约金叁万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一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签名摁手印认可，否则作修改无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3份，甲、乙双方及房产管理机关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

卖房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房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市区的房屋(房屋权证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以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元整)出售给乙方。已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中国银行分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二、甲方：

1、向乙房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自签订购房协议书范本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购房协议书范本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购房协议书范本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购房协议书范本壹式肆份，双方搁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约定：

甲方：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售方)：乙方(购买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_\_\_\_省\_\_\_\_市\_\_\_\_区邾城街齐安大道老水产局宿舍楼二单元6楼b座，建筑面积为88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上述房屋的原购房合同。

3、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房款：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付款之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

四、房屋交付甲方应于签订房屋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按口头协商执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甲方承担原房屋过户税费。

2、甲方已装修费用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得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房达\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5、乙方交付房产全款后，而甲方不能交房时，则甲方应立即退回已付房产全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的5%的赔偿金。

六、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八、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心连心中介所签订。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甲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乙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二**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位于 的房屋以人民币 \_\_\_\_万元整(￥ 元)的价款出售给乙方。(一次性付清，附收条)

二、房屋的基本情况

该房屋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房屋设计为 ，所在第 \_\_\_\_层(共 \_\_\_\_层)。房屋出售只含现有公共设施，今后所产生各项开户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水、电、气、网络等)

三、屋面使用情况

七楼屋面属公共设施，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在不影响屋面质量的情况下允许进行隔热处理，如在进行隔热处理时造成屋面质量受损，则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如用户要安装加压水桶，应安装在罩厅屋楼面上。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该房屋的相关权益(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随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房屋再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五、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如果\_\_\_年内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 日

乙方: \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 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三**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已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北京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二手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文，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_\_\_\_\_\_\_\_\_省(市)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层，共\_\_\_\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1、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2、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不包括±\_\_\_\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3、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包括±\_\_\_\_\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1、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

2、已付定金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冲抵，支付方式为以下第\_\_\_\_\_\_\_\_\_种：

(1)现金\_\_\_\_\_\_\_\_\_;

(2)支票\_\_\_\_\_\_\_\_\_;

(3)汇款\_\_\_\_\_\_\_\_\_。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利率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保证

第十一条税费的交纳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费用交接时间

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的交接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 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已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 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 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北京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售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_\_\_\_\_\_\_\_\_\_\_\_\_\_\_日取得上述房屋的原购房合同。

3、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房款：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付款之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

四、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签订房屋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

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按口头协商执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甲方承担原房屋过户税费。

2、甲方已装修费用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得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 \_\_\_\_\_\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5、乙方交付房产全款后，而甲方不能交房时，则甲方应立即退回已付房产全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的5%的赔偿金。

六、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向新洲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八、本合同于xx年4月7日在武汉市新洲区心连心中介所签订。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姓名：\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七**

甲方(卖方)：\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

3、甲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_\_\_\_\_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_\_\_\_\_\_\_\_\_\_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_\_\_\_\_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八**

出卖方：\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_层，共\_\_\_\_\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

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_%(不包括±\_\_\_\_\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_%(包括±\_\_\_\_\_\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

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

第七条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出卖方对买受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_计算。

逾期超过\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买受方不履行本合同。

届时，出卖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

出卖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买受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买受方据实赔偿。

2.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出卖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出卖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买受方使用，买受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出卖方追究违约利息。

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

逾期超过\_\_\_\_\_\_\_\_\_\_个月，则视为出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买受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出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如因出卖方的过失造成买受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_%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十条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

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买受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方(签章)： 买受方(签章)

出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受方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九**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房 屋 座 落幢号 室号 套(间)数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方) 用途

2.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划拨( )。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 元整。

乙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次付清，付款方式：

三、甲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嘉兴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审查鉴定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

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双方愿按国家规定交纳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

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愿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各一份，房管部门一份。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 )房现买字( )第\_\_\_\_号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十**

出卖人(甲方)：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证书号：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销售经纪机构：业务代理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联系电话：

买受人(乙方)：身份证号码：邮编编码：联系电话：(出卖人、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产转让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地产基本情况

1、甲方所售房地产产权证号为：，坐落于;位于第层共间，房屋登记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2、甲方保证此房产一切情况介绍属实，其系该房产真实产权人，承诺和保证此房产无任何权属或经济纠纷，权属无任何瑕疵，同户籍、相关亲属及房产共有、所有权人同意出售。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地产总金额为人民币元。该价款不含税费。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整作为交易定金，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时【抵作】房屋价款。

3、除定金之外的剩余房款人民币元整，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甲乙双方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户申请手续之日一次性付清。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分期支付该房屋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

(3)乙方于给付首付款人民币元，剩余申请贷款，乙方应于向贷款机构递交申请贷款的资料，并配合贷款机构办理审查、审批等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贷款手续，贷款部分的房款应于贷款机构放款当日直接给付甲方。

4、如贷款机构实际审批贷款额不足以支付房款余额或贷款未获批准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乙方应于贷款机构明确告知实际审批贷款额日内补足应交款。

(2)合同终止，甲方应于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所有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方式：

5、乙方保留人民币元尾款作为甲方的履约保证金，约甲方配合办理房屋完毕产权过户、房屋交付、户口迁移等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将该笔尾款支付给甲方。

6、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由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承担。

7、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为，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第三条产权过户及房屋交付

1、甲方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起日内，共同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如因甲方的过失或甲方故意不配合，造成乙方不能在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日内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乙方付款之日起，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自乙方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在房屋产权过户未办理完毕前，如遇拆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拆迁手续，有关拆迁安置补偿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如因为国家房产政策调整等非双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客观上确实无法购买标的房屋并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甲方应于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所有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或者乙方申请的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日内腾出房屋给乙方占有使用，并将房屋门钥匙作为房屋交付的标志，该房屋一切风险责任自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5、交付日之前该房屋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物业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房屋交付前结清以上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交付日后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负责于将落户于该房产内的户籍关系迁出。

7、双方一致同意，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本买卖合同之主物一并转移给乙方。

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

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_\_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执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

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定金罚则、违约金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1、除贷款机构的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付款的向甲方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该房产成交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

甲方应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除违约金和应付税费之外的已付款。

2、除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或迁出户籍关系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逾期交房或迁出户籍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并按该房地产成交总价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

3、甲方或乙方未如约履行义务，造成交易过户延期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对方按已付房款的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并按该房地产成交总价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

4、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故意隐瞒该房屋已出卖给第三人或已抵押的事实，或者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又将该房屋出卖或抵押给第三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还应按房屋最新成交价格或评估价格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为标准，向买受人赔偿房屋增值损失。

5、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甲方因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房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的，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自取得交付之日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物权期待权，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或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被解除的，参照本条第1、2款执行。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合同。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身份证：身份证：地址：地址：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已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

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

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

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

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

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

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

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北京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十二**

卖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枣庄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产权人\_\_\_\_\_\_份，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_份，乙方\_\_\_\_\_\_份，\_\_\_\_\_\_\_\_\_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_\_\_\_\_\_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手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十三**

出卖人：

住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资格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证件名称：

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住所(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

第二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

商品房坐落： 区 县 路、道、街。

设计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为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 元整。

4、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 日内付全部价款 元。(小写： 万元)

2、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 日内付全部价款的 %; 币 元。(小写： 元)

(2)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 日内付全部价款的 %; 币 元。(小写： 元)

(3)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 %; 币 元。(小写： 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 %，其余价款可以向 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

第五条 房产交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 前，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买受人。如遇不可抗力，双方约定处理方式：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 。

第六条 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1、协议订立后，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 日内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 种约定，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 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 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 。

第九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六)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3、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 m2，位于 幢 单元 房号 ，轴线范围 。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于 年 月 日前通水;

2、于 年 月 日前通电;

3、于 年 月 日前通气;

4、 ;

5、 。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2、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自买受人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墙面，保修 月;

2、地面，保修 月;

3、顶棚，保修 月;

4、门窗，保修 月;

5、上水，保修 月;

6、下水，保修 月;

7、暖气，保修 月;

8、煤气，保修 月;

9、电路，保修 月;

10、 ，保修 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 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做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六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 。

第十七条 房屋的用途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该商品房移交后，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出卖人指定 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买受人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

1、出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受人：

1、买受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受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买受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受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 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买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出卖人、买受人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商品房平面图(略)

附件二： 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略)

附件三： 商品房装饰、设备标准(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